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司控股股东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承诺：

“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 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控制股东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邱风雷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 1、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证明文件等成本来源文件。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赵运红

联系电话：021-67252960，13661584948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1559 号

邮政编码：

特此公告。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